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湖簡字第995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鄭祖宇

被　　告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宏年

訴訟代理人　姚良龍律師

被　　告　吳達仁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2人（以下合稱被告，個別指稱逕稱其名）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而吳達仁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1號判決意旨參

照）。

（二）本件原告雖主張吳達仁於民國114年9月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堆高機（下稱系爭堆高機）行駛於新北市汐止區中國貨櫃場內時，因倒車不當之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郭弘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並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長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維修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憑，然為被告所否認。經檢視被告所提出之中國貨櫃場場區照片（見本院卷第63頁），該場區於大門口即設立一「貨櫃場內危害因素告示牌」，告示牌第6點亦明確揭示：「人員及車輛進入場內，不得隨意在貨櫃旁或吊櫃車機行駛路線上逗留，並應隨時注意周圍貨櫃車機動向，以策安全，若發生事故自行負責。」足認中華貨櫃股份有限公司就貨櫃場內車輛之停放及管理應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得信賴一般人會遵守中國貨櫃場之上開公告事項。是本件事故，應係郭弘昌駕駛系爭車輛時，在系爭推高機之行駛路線上逗留，且未注意系爭推高機動向所肇事，而依卷證資料，則不足認定吳達仁於操作系爭堆高機時得以預見後方逗留之系爭車輛，而確有過失情事。除此之外，原告又未能舉出其他確切之證據以證明，其主張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三、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3萬5,8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趙修頡